

证券代码：839395

证券简称：云建钢构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剑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、摘要以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，详见公司 2021-017 号、2021-018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以总股本 491,545,7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45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公司 2021-019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1,5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包祖春、崔仕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